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招商视频制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任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乙方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初稿经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2) 项目内容实施完毕，项目成果经采购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G5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568085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帐号：519903509610401